

证券代码: 603303 证券简称: 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 2026-02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9,295,53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76,944,575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467,650,037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974,301.47 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7,650,037×0.3100)÷476,944,575=0.3040/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3040)÷(1+0)=(前收盘价-0.304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代码: 603017 证券简称: 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 2026-02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3,500,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76,190,29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500,000 股,即拟派 272,690,2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40,903,543.9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3.30%,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以公司 A 股总股本 276,190,293 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A 股份 3,500,000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份数为 272,690,293 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481)÷(1+0)=(前收盘价-0.148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代码: 603118 证券简称: 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3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单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到会董事 12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非独立董事胡祖强先生现场参会,其投票事项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 603118 证券简称: 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3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 22.54 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
-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决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存在减持计划: 经咨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与持股 5%以上股东唐伟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其他减持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派发的股利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及以下条件, 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证券代码: 600854 证券简称: 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9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末总股本 519,450,5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335,024.5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代码: 601816 证券简称: 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 2026-02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洪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洪洲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洪洲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洪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日期	聘任日期	聘任期限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职务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在本年度内履行完毕公开承诺
刘洪洲	董事长、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无固定期限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洪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洪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李敏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代行职务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工作。

刘洪洲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高运输经营质效,推进智慧京沪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构建现代化立体体系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洪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东方阳光 公告编号: 临 2026-49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标的: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昌昌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昌”)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预计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东阳光 100.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本次交易的历史进展情况
-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
-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昌昌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昌”)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预计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东阳光 100.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东方阳光,证券代码: 600773)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含)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08 号)。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10 号)。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601619 证券简称: 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63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时“嘉泽转债”停止转股暨调整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调整: 适用
- 转股价格调整: 适用
- 转股价格调整: 适用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8,254,934.9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洪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洪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李敏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代行职务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工作。

刘洪洲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高运输经营质效,推进智慧京沪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构建现代化立体体系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洪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 601120 证券简称: 嘉泽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63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时“嘉泽转债”停止转股暨调整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调整: 适用
- 转股价格调整: 适用
- 转股价格调整: 适用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8,254,934.9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洪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洪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李敏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代行职务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工作。

刘洪洲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高运输经营质效,推进智慧京沪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构建现代化立体体系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洪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